公務員法

目錄

公務	人	員任	用氵	法							 	 	 	 	 	 	2
公務	人	員保	:障>	法							 	 	 	 	 	 	. 19
	第	_	章		總則						 	 	 	 	 	 	. 19
	第	=	章		實體	保障	<u> </u>				 	 	 	 	 	 	. 21
	第	三	章		復審	程序	· .				 	 	 	 	 	 	. 26
	第	四	章		申訴	及再	申	訴	程户	氵	 	 	 	 	 	 	. 38
	第	五	章		調處	程序	· .				 	 	 	 	 	 	. 40
	第	六	章	:	執行	·					 	 	 	 	 	 	. 42
	第	セ	章		再審	議					 	 	 	 	 	 	. 44
	第	入	章		附則						 	 	 	 	 	 	. 46
公務	員)	服務	法.								 	 	 	 	 	 	. 47
公務	員	懲戒	法.		. 						 	 	 	 	 	 	. 54
	第	_	章	總貝	J						 	 	 	 	 	 	. 54
	第	=	章	懲刑	(處り	分					 	 	 	 	 	 	. 56
	第	Ξ	章	審判	1程)	字					 	 	 	 	 	 	. 59
	第	四	章	再審	È						 	 	 	 	 	 	. 77
	第	五	章	執行	ŕ						 	 	 	 	 	 	. 80
	第	六	章	附貝	J						 	 	 	 	 	 	. 81
公務	人	員考	績	法	. 						 	 	 	 	 	 	. 82
公務	人	員交	代色	條例	. 						 	 	 	 	 	 	. 88
公務	人	員行	政	中立	法						 	 	 	 	 	 	. 92
公職	人	員利	益征	衝突:	迴避	法.					 	 	 	 	 	 	. 96

公務人員任用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2 月 15 日

第 1 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依本法行之。

第 2 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 合。

第 3 條

本法所用名詞意義如左:

一、官等:係任命層次及所需基本資格條件範圍之區分。

二、職等:係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之區分。

三、職務:係分配同一職稱人員所擔任之工作及責任。

四、職系:係包括工作性質及所需學識相似之職務。

五、職組:係包括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系。

六、職等標準:係敘述每一職等之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所需資格條件程度之文 書。

七、職務說明書:係說明每一職務之工作性質及責任之文書。

八、職系說明書:係說明每一職系工作性質之文書。

九、職務列等表:係將各種職務,按其職責程度依序列入適當職等之文書。

第 4 條

I 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 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

Ⅱ 前項人員之品德及忠誠,各機關應於任用前辦理查核。必要時,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辦理。其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者,得辦理特殊查核;有關特殊查核之權責機關、適用對象、規範內涵、辦理方式及救濟程序,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

Ⅲ 各機關辦理前項各種查核時,應將查核結果通知當事人,於當事人有不利情形時,應許其 陳述意見及申辯。

第 5 條

- I 公務人員依官等及職等任用之。
- Ⅱ 官等分委任、薦任、簡任。
- Ⅲ 職等分第一至第十四職等,以第十四職等為最高職等。
- IV 委任為第一至第五職等; 薦任為第六至第九職等; 簡任為第十至第十四職等。

第6條

- I 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依職等標準列入職務列等表。 必要時,一職務得列二個至三個職等。
- Ⅲ 前項職等標準及職務列等表,依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由考試院定之。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會商相關機關後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
- Ⅲ 各機關組織除以法律定其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者外,應依其業務性質就其適用之職務列等表選置職稱,並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職務,訂定編制表,函送考試院核備。但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或情形特殊,得合併所屬同層級類別相同機關,報經考試院同意,訂定共用編制表。
- IV 前項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V 各機關組織法律原定各職務之官等、職等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考試院平衡中央與地方 薦任第八職等以下公務人員職務列等通案修正之職務列等表不一致時,暫先適用該職務列等表 之規定。但各機關組織法律於本條文修正施行後制定或修正者,仍依組織法律之規定。

第7條

I 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適當之工作量及明確之工作 權責,並訂定職務說明書,以為該職務人員工作指派及考核之依據。職務內容變動時,應即配 合修訂職務說明書。

Ⅱ 前項職務各機關應每年或間年進行職務普查。

第 8 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依職系說明書歸入適當之職系,列表送銓敘部核備。

第 9 條

- I 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依法考試及格。
- 二、依法銓敘合格。
- 三、依法升等合格。
- Ⅱ 特殊性質職務人員之任用,除應具有前項資格外,如法律另有其他特別遴用規定者,並應 從其規定。
- Ⅲ 初任各職務人員,應具有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未具擬任職務職等任用資格者, 在同官等高二職等範圍內得予權理。權理人員得隨時調任與其所具職等資格相當性質相近之職 務。

第 10 條

- I 各機關初任各職等人員,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就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依序分配訓練,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人員分發任用。如可資分配之正額錄取人員已分配完畢,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就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按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予以任用。
- Ⅱ 已無前項考試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得經分發機關同意,由各機關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 合格人員。
- Ⅲ 第一項分配訓練、分發任用之程序、辦理方式、限制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11 條

- I 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得不受第九條任用資格之限制。
- Ⅱ 前項人員,機關長官得隨時免職。機關長官離職時應同時離職。

第 11-1 條

- I 各機關辦理進用機要人員時,應注意其公平性、正當性及其條件與所任職務間之適當性。
- Ⅱ 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時,其員額、所任職務範圍及各職務應具之條件等規範,由考試院定 之。

第 12 條

(刪除)

第 13 條

- I 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下列規定:
- 一、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一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
- 二、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二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七職等任用資格。
- 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任用資格。
-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五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
- Ⅲ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下列規定:
- 一、特種考試之甲等考試及格者,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初任人員於三年內,不得擔任 簡任主管職務。
- 二、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高等考試按學歷分 一、二級考試者,其及格人員分別取得薦任第七職等、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 三、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丙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任用資格。
- 四、特種考試之丁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
- Ⅲ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各等級考試及格人員,無相當職等職務可 資任用時,得先以低一職等任用。
- Ⅳ 第一項及第二項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取得該職系之任用資格。
- V 第一項及第二項各等級考試及格人員,得予任用之機關及職系等範圍,依各該考試及任用 法規之限制行之。

第 13-1 條

I 在本法施行前經依法考試及格或依法銓敘合格實授者,取得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任用資格。

Ⅱ 前項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由銓敘部會同考選部定之。

Ⅲ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辦理之考試,其考試類科未列明職系者,依前項規定認定其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第 14 條

職系、職組及職系說明書,由考試院定之。

第 15 條

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左列規定:

- 一、雇員升委任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
- 二、委任升薦任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 三、薦任升簡任考試及格者,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第 16 條

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曾任行政機關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 公營事業人員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除依法令限制不得轉調者外,於相互轉任性質程度相當職 務時,得依規定採計提敘官、職等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 17 條

I 公務人員官等之晉升,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官等訓練合格。

Ⅱ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一、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本 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 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

二、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六年。

Ⅲ 前項公務人員如有特殊情形或係駐外人員,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並 於一年內或回國服務後一年內補訓合格,不受應先經升官等訓練,始取得簡任任用資格之限 制。

IV 前項應予補訓人員,如未依規定補訓或補訓成績不合格,應予撤銷簡任任用資格,並回任 薦任職務,不適用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且均不得再依前項規定調派簡任職務。

V 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經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不合格或廢止受訓資格,須至第九項辦法 所定得再參加該訓練之年度時,始得依第三項規定調派簡任職務。

VI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一、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或於本法 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三年。

二、經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十年,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合 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八年,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 等職務滿六年。

₩ 前項升任薦任官等人員,以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職務為限。但具有碩士以上學位且最近五年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年終考績四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得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職務。

™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及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之考績、年資。

IX 第二項及第六項晉升官等訓練期間、實施方式、受訓資格、名額分配與遴選、成績考核、延訓、停訓、免訓、廢止受訓資格、保留受訓資格、訓練費用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 18 條

- I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
- 一、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其餘各職等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 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
- 二、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自願調任低官等人員,以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任用。
- 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且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總統 府、主管院或國家安全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
- Ⅱ 前項人員之調任,必要時,得就其考試、學歷、經歷或訓練等認定其職系專長,並得依其 職系專長調任。
- Ⅲ 考試及格人員得予調任之機關及職系等範圍,依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之限制行之。
- IV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時,其職系專長認定標準、再調任限制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 18-1 條

- I 各機關職務,依職務列等表規定列二個或三個職等者,初任該職務人員應自所列最低職等任用。但未具擬任職務最低職等任用資格者,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已具較高職等任用資格者,仍以敘至該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為限。
- Ⅱ 調任人員,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
- Ⅲ 再任人員所具任用資格高於職務列等表所列該職務最低職等時,依職務列等表所列該職務 所跨範圍內原職等任用。但以至所跨最高職等為限。

第 19 條

(刪除)

第 20 條

I 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並由各機關指派專人負責指導。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

- Ⅱ 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
- 一、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年終考績得考列丁等情形之一。
- 二、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一次記一大過以上情形之一。
- 三、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以上。
- 四、曠職繼續達二日或累積達三日。
- 五、其他不適任情形有具體事實。
- Ⅲ 前項第五款所定不適任情形,應就其工作表現、忠誠守法、品行態度、發展潛能、體能狀況等項目予以考核,並將其具體事實詳實記載。
- IV 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經機關首長核定後,依送審程序,送銓 敘部銓敘審定;其試用成績不及格者,於機關首長核定前,應先送考績委員會審查。
- V 考績委員會對於試用成績不及格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平時試用成績紀錄及案卷,或 查詢有關人員。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得向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及申辯。
- VI 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並自處分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 VII 試用人員不得充任各級主管職務。
- Ⅷ 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不得調任其他職系職務。

第 21 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各機關不得指派未具第九條資格之人員代理或兼任應具同條資格之職務。

I 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人員。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但指名商調考試及格人員時,仍應受第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Ⅱ 高等考試各等級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以下簡稱原住民族特種考試) 及格,依各該考試法規受有轉調機關限制人員,同時具有下列各款規定情形者,為親自養育三 足歲以下子女,得於限制轉調期間內,調任至該子女實際居住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之其他機 關服務,不受原轉調機關範圍之限制,並以調任一次為限:

一、因現職機關所在地與三足歲以下子女實際居住地未在同一直轄市、縣 (市),有證明文件。 二、實際任職達公務人員考試法所定限制轉調期間三分之一以上。

Ⅲ 各機關依前項規定商調公務人員前,應就其子女年齡及實際居住地查明符合規定後,始得辦理指名商調。原服務機關就該指名商調應優先考量。

IV 依第二項規定調任之人員於各該考試法規所定原限制轉調期間內再轉調時,以調任至原指 名商調機關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原考試法規得任用之機關為限。

第 23 條

I 各機關現職人員,在本法施行前,經依其他法律規定取得任用資格者,或擔任非臨時性職務之派用人員,具有任用資格者,予以改任;其改任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Ⅲ 前項人員,原敘等級較其改任後之職等為高者,其與原敘等級相當職等之任用資格,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

第 24 條

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 審定。但確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送審者,應報經銓敘部核准延長,其期限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 定 外,最多再延長以二個月為限,經銓敘審定不合格者,應即停止其代理。

第 24-1 條

I 各機關主管之人事人員對於試用及擬任人員之送審,應負責查催,並主動協助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逾限不送審者,各該機關得予停止代理。試用及擬任人員依限送審並經銓敘審定者,自其實際到職或代理之日起算試用期間及任職年資,未依限送審而可歸責於當事人者,自各該機關送審之日起算其試用期間及任職年資。如因人事人員疏誤者,各機關應查明責任予以懲處,並送銓敘部備查。

Ⅱ 公務人員經依前項規定程序銓敘審定後,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 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 理。

第 25 條

各機關初任簡任、薦任、委任官等公務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呈請總統任命。

第 26 條

- I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 Ⅱ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 26-1 條

- I 各機關首長於下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
- 一、自退休案核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
- 二、自免職、調職或新職任命令發布日起至離職日止。
- 三、民選首長,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但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者,至離職日止。
- 四、民意機關首長,自次屆同一民意代表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其首長當選人宣誓就職止。
- 五、參加公職選舉者,自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離職日止。但未當選者,至當選人名單 公告之日止。
- 六、憲法或法規未定有任期之中央各級機關政務首長,於總統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 時,自次屆該項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宣誓就職止。地方政府所屬機關政務首長 及其同層級機關首長,於民選首長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亦同。
- 七、民選首長及民意機關首長受罷免者,自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 止。
- 八、自辭職書提出、停職令發布或受免除職務、撤職、休職懲戒處分判決確定之日起至離職日 止。
- 九、其他定有任期者,自任期屆滿之日前一個月起至離職日止。但連任者,至確定連任之日止。
- Ⅱ 駐外人員之任用或遷調,必要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Ⅲ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Ⅳ 第一項規定期間內,機關出缺之職務,得依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

第 27 條

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第 28 條

- I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 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Ⅱ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 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 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 職務為限。
- Ⅲ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 IV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 V 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第 28-1 條

I 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機關核准,得留職停薪,並於原因消失後回職復薪。

Ⅱ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29 條

(刪除)

第 30 條

各機關任用人員,違反本法規定者,銓敘部應通知該機關改正,並副知審計機關,不准核銷其 俸給;情節重大者,應報請考試院逕予降免,並得核轉監察院依法處理。

第 31 條

依法應適用本法之機關,其組織法規與本法抵觸者,應適用本法。

第 32 條

司法人員、審計人員、主計人員、關務人員、外交領事人員及警察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但有關任用資格之規定,不得與本法牴觸。

第 33 條

教育人員、醫事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

第 33-1 條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一日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該條例)廢止後,原依該條例 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除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辦理改任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原依該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改依本法任用。

二、原依該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仍繼續任用。但不得轉調其他職系及 公立醫療機構以外之醫療行政職務。

三、原依該條例第十條規定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並得在 同官等範圍內晉升職等及調任技術職系職務;其官等之晉升,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

第 34 條

經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及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另以法律定之。

第 35 條

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蒙藏任用條例)廢止後,原依法銓敘審定以蒙藏邊區人員任用之現職人員,得適用原蒙藏任用條例繼續任用至退休或離職時為止。但以調任中央各機關為限。

第 36 條

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其聘用另以法律定之。

第 36-1 條

I 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廢止後,原依派用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臨時機關派用人員:

- (一) 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改依本法或原適用之任用法規任用。
- (二)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九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並自派用條例廢止滿九年之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 二、臨時專任職務派用人員,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九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等相關規定繼續派用至派用期限屆滿時為止,並自派用條例廢止滿九年之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派用期限屆滿時為止。派用期限屆滿不予延長時,應辦理退休或資遣。但機關基於業務需要,認有延長之必要,得酌予延長,每次不得逾三年。
- 三、派用條例廢止前已由派用機關改制為任用機關,依各該組織法規留任或繼續派用之派用人員,仍依原有之組織法規辦理。
- Ⅲ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臨時機關,應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三年內,修正組織法規為任用機關。
- Ⅲ 派用條例廢止後,各機關組織法規與本條規定不符者,應依本條規定辦理。

第 37 條

- I 雇員管理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 Ⅱ 前項規則適用至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屆滿仍在職之雇員,得繼續僱用至離職為止。
- Ⅲ 本條文修正施行後,各機關不得新進雇員。

第 38 條

本法除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外,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

第 3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 40 條

- I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 Ⅱ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Ⅲ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 IV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二十九條條文,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公務人員保障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6 月 22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3條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第 4 條

- I 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
- Ⅲ 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以下簡稱保障事件),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以下簡稱保訓會)審議決定。
- Ⅲ 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 5 條

保訓會對於保障事件,於復審人、再申訴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於該公務人員之決定。

第6條

I 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依本法提起救濟而予不利之行政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

Ⅱ 公務人員提起保障事件,經保訓會決定撤銷者,自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該公務人員經他機關依法指名商調時,服務機關不得拒絕。

第7條

- I 審理保障事件之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與提起保障事件之公務人員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家長、家屬 或曾有此關係者。
- 二、曾參與該保障事件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申訴程序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保障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保障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五、與該保障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
- Ⅱ 前項迴避,於協助辦理保障事件人員準用之。
- Ⅲ 前二項人員明知應迴避而不迴避者,應依法移送懲戒。
- IV 有關機關副首長兼任保訓會之委員者,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迴避規定限制。但涉及本機關有關保障事件之決定,無表決權。
- V 復審人、再申訴人亦得備具書狀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迴避。

第 8 條

保障事件審理期間,如有查證之必要,經保訓會委員會議之決議得派員前往調閱相關文件及訪談有關人員;受調閱機關或受訪談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受指派人員應將查證結果向保訓會委員會議提出報告。

第二章 實體保障

第 9 條

公務人員之身分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剝奪。基於身分之請求權,其保障亦同。

第 9-1 條

- I 公務人員非依法律,不得予以停職。
- Ⅱ 公務人員於停職、休職或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但不得執行職務。

第 10 條

- I 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許其復職,並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
- Ⅱ 依前項規定復職之公務人員,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或 與其原敘職等俸級相當之其他職務;如仍無法回復職務時,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 給法有關調任之規定辦理。
- Ⅲ 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人事單位應負責查催;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職,除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第 11 條

- I 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其停職處分經撤銷者,除得依法另為處理者外,其服務機關或其 上級機關應予復職,並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 Ⅱ 前項之公務人員於復職報到前,仍視為停職。
- Ⅲ 依第一項應予復職之公務人員,於接獲復職令後,應於三十日內報到,並於復職報到後, 回復其應有之權益;其未於期限內報到者,除經核准延長或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 外,視為辭職。

第 11-1 條

留職停薪原因消滅後或期間屆滿,有關復職之事項,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第 11-2 條

經依法休職之公務人員,有關復職之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第 12 條

I 公務人員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具有考試及格或 銓敘合格之留用人員,應由上級機關或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辦理轉任或派職,必要時先予輔導、 訓練。

Ⅱ 依前項規定轉任或派職時,除自願降低官等者外,其官等職等應與原任職務之官等職等相當,如無適當職缺致轉任或派職同官等內低職等職務者,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調任之規定辦理。

第 12-1 條

I 公務人員之辭職,應以書面為之。除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不得拒絕之。

Ⅱ 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於收受辭職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逾期未為決定者,視為同意辭職,並以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但公務人員指定之離職日逾三十日者,以該日為生效日。

第 13 條

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變更。

第 14 條

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俸級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降級或減俸。

第 15 條

公務人員依其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所應得之法定加給,非依法令不得變更。

第 16 條

公務人員之長官或主管對於公務人員不得作違法之工作指派,亦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公務人員為非法之行為。

第 17 條

I 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

Ⅱ 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署名下達命令者,公務人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署名為之,該管 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

第 18 條

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設備及良好工作環境。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 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其有關辦法,由考 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20 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現場長官認已發生危害或明顯有發生危害之虞者,得視情況暫時停止執 行。

第 21 條

- I 公務人員因機關提供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有瑕疵,致其生命、身體或健康受損時,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
- Ⅱ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但該公務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者,得不發或減發慰問金。
- Ⅲ 前項慰問金發給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22 條

- I 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服務機關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 Ⅱ 前項情形,其涉訟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應不予輔助;如服務機關已支付涉訟輔助費用者,應予追還。
- Ⅲ 第一項之涉訟輔助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23 條

I 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或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無法給予加班費、補休假,應給予公務人員考績(成、核)法規所定平時考核之獎勵。

Ⅱ 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之加班補償,應考量加班之性質、強度、密度、時段等因素,以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合理執行職務對價及保障公務人員健康權之原則下,予以適當評價,並依加班補償評價之級距與下限,訂定換算基準,核給加班費、補休假。各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待命時數之加班補償,亦同。

Ⅲ 公務人員補休假應於機關規定之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補休假期限至多為二年。遷調人 員於原服務機關未休畢之補休假,得於原補休假期限內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

IV 機關確實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公務人員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時,應計發加班費。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致無法給予加班費,除公務人員離職或已亡故者,仍計發加班費外,應給予第一項之獎勵。公務人員遷調後於期限內未休畢之加班時數,亦同。

V 加班費支給基準、第二項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之級距與下限、第三項補休假期限及其他 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定之。各主管機關得在行政院訂定範圍內,依其業務特性,訂定加班補償 評價換算基準。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墊支之必要費用,得請求服務機關償還之。

第 24-1 條

下列公務人員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其消滅時效期間依本法行之:

- 一、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者:
- (一)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應發給之慰問金。
- (二)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輔助之費用。
- 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者:
- (一)經服務機關核准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費用。
- (二)經服務機關核准之加班費。
- (三)執行職務墊支之必要費用。

第三章 復審程序

第 25 條

I 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以下均簡稱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 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

Ⅱ 公務人員已亡故者,其遺族基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 得依本法規定提起復審。

第 26 條

- I 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或予以駁回,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請求該機關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復審。
- Ⅱ 前項期間,法令未明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第 27 條

- I 原處分機關告知之復審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算法定期間。
- Ⅱ 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 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

第 28 條

原處分機關之認定,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但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行政處分, 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上級機關為原處分機關。

第 29 條

原處分機關裁撤或改組,應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視為原處分機關。

第 30 條

- I 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 Ⅱ 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
- Ⅲ 復審人誤向原處分機關以外機關提起復審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復審之日。

第 31 條

- I 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 日內, 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Ⅱ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復審行為。

第 32 條

- I 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復審代理人 住居原處分機關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復審行為者,不在此限。
- Ⅱ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之辦法,由保訓會定之。

第 33 條

期日期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第 34 條

- I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復審能力。
- Ⅱ 無復審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復審行為。
- Ⅲ 關於復審之法定代理,依民法之規定。

第 35 條

多數人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行政處分共同提起復審時,得選定三人以下之代表人;其未選定代表人者,保訓會得限期通知其選定代表人;逾期不選定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指定之。

第 36 條

代表人之選定、更換或增減,應提出文書證明並通知保訓會,始生效力。

第 37 條

- I 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由其代表全體復審人為復審行為。但撤回復審,非經全體復審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Ⅱ 代表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表共同復審人為復審行為。
- Ⅲ 代表人之代表權不因其他共同復審人死亡、喪失復審能力或法定代理變更而消滅。

第 38 條

- I 復審人得委任熟諳法律或有專業知識之人為代理人,每一復審人委任者以不超過三人為限,並應於最初為復審代理行為時,向保訓會提出委任書。
- Ⅱ 保訓會認為復審代理人不適當時,得禁止之,並以書面通知復審人。
- Ⅲ 復審代理人之更換、增減或解除,非以書面通知保訓會,不生效力。
- IV 復審委任之解除,由復審代理人提出者,自為解除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為維護 復審人權利或利益之必要行為。

第 39 條

- I 復審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得為一切復審行為。但撤回復審,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 之。
- Ⅱ 復審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復審人。
- Ⅲ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復審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 IV 復審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復審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
- V 復審代理權不因復審人本人死亡、破產、喪失復審能力或法定代理變更而消滅。

第 40 條

- I 復審人或復審代理人經保訓會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
- Ⅱ 保訓會認為必要時,亦得命復審人或復審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 Ⅲ 前二項之輔佐人,保訓會認為不適當時,得廢止其許可或禁止其續為輔佐。
- IV 輔佐人到場所為之陳述,復審人或復審代理人不即時撤銷或更正者,視為其所自為。

第 41 條

- I 復審事件之文書,保訓會應編為卷宗保存。
- Ⅱ 保訓會審議復審事件,應指定人員製作審議紀錄附卷,並得以錄音或錄影輔助之;其經言詞辯論者,應另行製作辯論要旨,編為審議紀錄之附件。

第 42 條

- I 復審人或其代理人得向保訓會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 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 Ⅱ 保訓會對前項之請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復審事件決定擬辦之文稿。
- 二、復審事件決定之準備或審議文件。
- 三、為第三人之正當權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 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 Ⅲ 第一項之收費標準,由保訓會定之。

第 43 條

I 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復審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二、復審人之服務機關、職稱、官職等。

三、原處分機關。

四、復審請求事項。

五、事實及理由。

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

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

八、提起之年月日。

Ⅱ 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

Ⅲ 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提起復審者,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

第 44 條

- I 復審人應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保訓會提起復審。
- Ⅱ 原處分機關對於前項復審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為復審為有理由者,得自行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並函知保訓會。
- Ⅲ 原處分機關自收到復審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不依復審人之請求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者,應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保訓會。
- IV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復審人。

V 復審人向保訓會提起復審者,保訓會應將復審書影本或副本送交原處分機關依第二項至第 四項規定辦理。

第 45 條

原處分機關未於前條第三項期間內處理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復審人之申請,通知原處分機 關於十五日內檢送相關卷證資料;逾期未檢送者,保訓會得逕為決定。

第 46 條

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原處分機關或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 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

第 47 條

復審提起後,於保訓會復審決定書送達前,復審人得撤回之。復審經撤回後,不得再提起同一 之復審。

第 48 條

- I 復審提起後,復審人死亡或喪失復審能力者,得由其繼承人或其他依法得繼受原行政處分 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承受復審程序。但已無取得復審決定之法律上利益或依其性質不得承受 者,不在此限。
- Ⅱ 依前項規定承受復審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檢送繼受權利之證明文件。

第 49 條

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 50 條

- I 復審就書面審查決定之。
- Ⅱ 保訓會必要時,得通知復審人或有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並接受詢問。
- Ⅲ 復審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51 條

保訓會得指定副主任委員、委員聽取前條到場人員之陳述。

第 52 條

保訓會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復審人之申請,通知復審人或其代表人、復審代理人、輔佐人及 原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 第 53 條

言詞辯論由保訓會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之副主任委員、委員主持之。

第 54 條

- I 言詞辯論之程序如下:
- 一、主持人或其指定之人員陳述事件要旨。
- 二、復審人或其代理人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 三、原處分機關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 四、有關機關或人員之陳述。
- 五、復審人或原處分機關對他方之陳述或答辯,為再陳述或再答辯。
- 六、保訓會委員對復審人及原處分機關或有關人員提出詢問。
- 七、復審人之最後陳述。
- Ⅱ 言詞辯論未完備者,得再為辯論。

第 55 條

復審人得提出證據書類或證物。保訓會限定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者,應於該期間內提出。

第 56 條

- I 保訓會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復審人之申請,命文書或其他物件之持有人提出該物件,並得留置之。
- Ⅱ 公務人員或機關掌管之文書或其他物件,保訓會得調閱之。
- Ⅲ 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機密者外,該公務人員或機關不得拒絕。

第 57 條

- I 保訓會必要時,得依職權或囑託有關機關、學校、團體或具專門知識經驗者,就必要之物件、證據,實施檢驗、勘驗或鑑定。
- Ⅱ 前項所需費用由保訓會負擔。
- Ⅲ 保訓會依第一項檢驗、勘驗或鑑定之結果,非經賦予復審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不得採為對之不利之復審決定之基礎。
- IV 復審人願自行負擔費用而請求依第一項規定實施檢驗、勘驗或鑑定時,保訓會非有正當理 由不得拒絕。
- V 依前項規定檢驗、勘驗或鑑定所得結果,據為復審人有利之決定或裁判時,復審人得於事件確定後三十日內,請求保訓會償還必要之費用。

第 58 條

- I 鑑定人依前條所為之鑑定,應具鑑定書陳述意見。保訓會必要時,並得請其到達指定處所 說明。
- Ⅱ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共同陳述意見。但意見不同者,保訓會應使其分別陳述意見。
- Ⅲ 鑑定所需資料在原處分機關或保訓會者,保訓會應告知鑑定人准其利用,並得限制其利用之範圍及方法。

第 59 條

- I 原處分機關應將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提出於保訓會。
- Ⅱ 對於前項之證據資料,復審人或其代理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之。保訓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Ⅲ 第一項證據資料之閱覽、抄錄或影印,保訓會應指定日、時、處所。

第 60 條

復審人對保訓會於復審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復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第 61 條

- I 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 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四十六條但書所定期間,補送復審書者。
- 三、復審人無復審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復審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四、復審人不適格者。
- 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
- 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
- Ⅱ 前項第五款情形,如復審人因該處分之撤銷而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時,不得為不受理之 決定。
- Ⅲ 第一項第七款情形,如屬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事項,公務人員誤提復審者,保訓會應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

第 62 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 63 條

- I 復審無理由者,保訓會應以決定駁回之。
- Ⅱ 原行政處分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復審為無理由。
- Ⅲ 復審事件涉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自治事務者,保訓會僅就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進行審查 決定。

第 64 條

提起復審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顯然不當者,保訓會應於決定理由中指明。

第 65 條

I 復審有理由者,保訓會應於復審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原處分機關於復審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

Ⅱ 前項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原處分機關未於規定期限內依復審決定意旨處理,經復審 人再提起復審時,保訓會得逕為變更之決定。

第 66 條

I 對於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提起之復審,保訓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

Ⅱ 保訓會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保訓會應認為復審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

第 67 條

I 保訓會發現原行政處分雖屬違法或顯然不當,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經斟酌 復審人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行政處分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 相違背時,得駁回其復審。

Ⅱ 前項情形,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原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

第 68 條

- I 保訓會為前條決定時,得斟酌復審人因違法或顯然不當行政處分所受損害,於決定理由中載明由原處分機關與復審人進行賠償協議。
- Ⅱ 前項協議,與國家賠償法之協議有同一之效力。

第 69 條

I 復審決定應於保訓會收受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其尚待補正者,自 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復審人係於表示不服後三十日內 補送復審書者,自補送之次日起算,未為補送者,自補送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復審人於復審 事件決定期間內續補具理由者,自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Ⅱ 復審事件不能於前項期間內決定者,得予延長,並通知復審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 得逾二個月。

第 70 條

- I 復審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保訓會得停止復審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復審人。
- Ⅱ 保訓會依前項規定停止復審程序之進行者,前條所定復審決定期間,自該法律關係確定之日起, 重行起算。

第 71 條

- I 復審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復審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 文件及字號。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復審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 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 五、年、月、日。
- Ⅱ 復審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復審人及原處分機關。

第 72 條

- I 保訓會復審決定依法得聲明不服者,復審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 日起二個月內,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
- Ⅱ 前項附記錯誤時,應通知更正,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次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 Ⅲ 如未附記救濟期間,或附記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復審人遲誤者,如於復審決定書送達之次 日起一年內請求救濟,視為於第一項之期間內所為。

第 73 條

復審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處理:

- 一、無具體之事實內容者。
- 二、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或住所者。

第 74 條

- I 對於無復審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 Ⅱ 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 75 條

復審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保訓會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復審人本人。

第 76 條

- I 復審事件文書之送達,應註明復審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交付郵務機構以復審事件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
- Ⅱ 復審事件文書不能為前項之送達時,得由保訓會派員或囑託原處分機關、公務人員服務機關送達,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 Ⅲ 復審事件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四章 申訴及再申訴程序

第 77 條

- I 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
- Ⅱ 公務人員離職後,接獲原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或處置者,亦得依前項規定提起申訴、再申 訴。

第 78 條

- I 申訴之提起,應於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
- Ⅱ 前項之服務機關,以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權責處理機關為準。

第 79 條

I 應提起復審之事件,公務人員誤提申訴者,申訴受理機關應移由原處分機關依復審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

Ⅱ 應提起復審之事件,公務人員誤向保訓會逕提再申訴者,保訓會應函請原處分機關依復審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

第 80 條

- I 申訴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服務 機關、職稱、官職等。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國民身分 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 二、請求事項。
- 三、事實及理由。

四、證據。

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年月日。

六、提起之年月日。

Ⅱ 前項規定,於再申訴準用之。

第 81 條

- I 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函復,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
- Ⅱ 申訴復函應附記如不服函復者,得於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之意旨。
- III 再申訴決定應於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再申訴人。

第 82 條

- I 各機關對於保訓會查詢之再申訴事件,應於二十日內將事實、理由及處理意見,並附有關 資料, 回復保訓會。
- Ⅱ 各機關對於再申訴事件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回復者,保訓會得逕為決定。

第 83 條

再申訴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再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及職稱、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 明文件及字號。

二、有再申訴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 及字號。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五、年、月、日。

六、附記對於保訓會所為再申訴之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第 84 條

申訴、再申訴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章第二十六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三項、 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一 項、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六條之復審程序規定。

第五章 調處程序

第 85 條

- I 保障事件審理中,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指定副主任委員或委員一人至三人,進行調 處。
- Ⅱ 前項調處,於多數人共同提起之保障事件,其代表人非徵得全體復審人或再申訴人之書面 同意,不得為之。

第 86 條

I 保訓會進行調處時,應以書面通知復審人、再申訴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及有關機關, 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行之。

Ⅱ 前項之代理人,應提出經特別委任之授權證明,始得參與調處。

Ⅲ 復審人、再申訴人,或其代表人、經特別委任之代理人及有關機關,無正當理由,於指定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處不成立。但保訓會認為有成立調處之可能者,得另定調處期日。

IV 調處之過程及結果應製作紀錄,由參與調處之人員簽名;其拒絕簽名者,應記明其事由。

第 87 條

I 保障事件經調處成立者,保訓會應作成調處書,記載下列事項,並函知復審人、再申訴人、代表人、經特別委任之代理人及有關機關:

一、復審人或再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及職稱、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二、有代表人或經特別委任之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三、參與調處之副主任委員、委員姓名。

四、調處事由。

五、調處成立之內容。

六、調處成立之場所。

七、調處成立之年月日。

Ⅱ 前項經調處成立之保障事件,保訓會應終結其審理程序。

第 88 條

保障事件經調處不成立者,保訓會應逕依本法所定之復審程序或再申訴程序為審議決定。

第六章 執行

第 89 條

I 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

Ⅱ 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

第 90 條

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保訓會、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得依職權或 依申請撤銷停止執行。

第 91 條

- I 保訓會所為保障事件之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其經保訓會作成調處書者,亦同。
- Ⅱ 原處分機關應於復審決定確定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保訓會。必要時得予延長,但不得超過二個月,並通知復審人及保訓會。
- Ⅲ 服務機關應於收受再申訴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保訓會。必要時得予延長,但不得超過二個月,並通知再申訴人及保訓會。
- IV 保障事件經調處成立者,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應於收受調處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保訓會。

第 92 條

I 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於前條規定期限內未處理者,保訓會應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由保訓會通知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

Ⅱ 前項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由保訓會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Ⅲ 前項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93 條

保障事件決定書及其執行情形,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公布於機關網站。

第七章 再審議

第 94 條

- I 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 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 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 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 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
- 四、依本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保障事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 六、復審、再申訴之代理人或代表人,關於該復審、再申訴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
- 七、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者。
- 八、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 更者。
- 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
- 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 Ⅱ 前項申請於原行政處分、原管理措施、原工作條件之處置及原決定執行完畢後,亦得為 之。
- Ⅲ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 因證據不足者為限。

第 95 條

- I 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 Ⅱ 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 Ⅲ 再審議之申請,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如逾五年者,不得提起。

第 96 條

申請再審議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附具繕本,連同原決定書影本及證據,向保訓會提起。

第 97 條

- I 再審議之申請,於保訓會作成決定前得撤回之。
- Ⅱ 為前項撤回者,不得更以同一原因申請再審議。

第 98 條

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第 99 條

- I 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 Ⅱ 經前項決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申請再審議。

第 100 條

保訓會認為再審議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原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

第 101 條

再審議,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章復審程序、第四章再申訴程序及第六章執行之規定。

第八章 附則

第 102 條

- I 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
- 二、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
- 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
- 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
- 五、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未獲分發任用之人員。
- Ⅱ 前項第五款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不服保訓會所為之行政處分者,有 關其權益之救濟,依訴願法之規定行之。

第 103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保障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之本法規定終結之。

第 104 條

- I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Ⅱ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二十三條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公務員服務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6 月 22 日

第 1 條

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第 2 條

- I 本法適用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
- Ⅱ 前項適用對象不包括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

第 3 條

- I 公務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員無服從之義務。
- Ⅱ 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署名下達命令者,公務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署名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

第 4 條

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

第 5 條

- I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 Ⅲ 公務員未經機關(構)同意,不得以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與其職務或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
- Ⅲ 前項同意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6條

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

第7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第 8 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第 9 條

I 公務員收受人事派令後,應於一個月內就(到)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任免權責機關 (構)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Ⅲ 駐外人員應於收受人事派令後三個月內就(到)職。但有其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得請求延長之,並於該事由終止後一個月內就(到)職。

第 10 條

公務員奉派出差,除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延後完成工作等情形外,應於核准之期程內往返。

第 11 條

公務員未經機關(構)同意,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

第 12 條

- I 公務員應依法定時間辦公,不得遲到早退,每日辦公時數為八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四十小時,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Ⅱ 前項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各機關(構)在不影響為民服務品質原則下,得為下列之調整:
- 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於維持每週辦公總時數下,調整所屬機關(構)每日辦公 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 二、各級學校主管機關,於維持全年辦公總時數下,調整學校每日、每週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 日數。
- 三、行政院配合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調整每週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 Ⅲ 各機關(構)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延長辦公時數,連同第一項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六十小時。但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等例外情形,延長辦公時數上限,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定之。
- IV 各機關(構)應保障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而須實施輪班輪休人員之健康,辦公日中 應給予適當之連續休息時數,並得合理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
- V 輪班制公務員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應勤(業)務需要或 其他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 VI 前二項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下限、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上限、更換班次時 連續休息時間之調整及休息日數等相關事項,包括其適用對象、特殊情形及勤務條件最低保 障,應於維護公務員健康權之原則下,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訂定,或授權所屬 機關(構)依其業務特性定之。

第 13 條

- I 公務員因公務需要、法定義務或其他與職務有關之事項須離開辦公處所者,應經機關 (構)同意給予公假。
- Ⅱ 公務員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應按年資給予休假。
- Ⅲ 公務員因事、照顧家庭成員、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
- IV 前三項公務員請假之假別、日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除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外,其餘非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者,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定之。但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14 條

I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

Ⅱ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但經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構)指派代表公股或遴薦兼任政府直接或間接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並經服務機關(構)事先核准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事先核准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Ⅲ 公務員就(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就(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服務機關(構)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IV 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

V 公務員就(到)職前已持有前項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應於就(到)職後三個月內全 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就(到)職後因其他法律原因當然取得者,亦同。

第 15 條

I 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

Ⅱ 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Ⅲ 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二項公職或業務者,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

IV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V 公務員有第二項但書及前項但書規定情形,應報經服務機關(構)備查;機關(構)首長 應報經上級機關(構)備查。

VI 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 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 衝突者,不得為之。

□ 公務員兼任第三項所定公職或業務及第四項所定工作或職務;其申請同意之條件、程序、 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16 條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 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第 17 條

公務員不得飽贈長官財物或於所辦事件收受任何飽贈。但符合廉政相關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8 條

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招待或飽贈。但符合廉政相關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9 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親(家)屬之利害關係者,應依法迴避。

第 20 條

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行政資源。

第 21 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所管理之行政資源,應負善良管理人責任,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 人使用。

第 22 條

公務員對於下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 一、承辦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之工程。

二、經營本機關(構)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

三、承辦本機關(構)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營利事業。

四、受有政府機關(構)獎(補)助費。

第 23 條

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 法令處罰。

第 24 條

離職公務員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25 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戒或懲處。

第 26 條

I 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 用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 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Ⅱ 前項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人員職務範圍,由各該公營事業機構主管機關列冊,並送銓敘部備查。

第 27 條

- I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Ⅱ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第十二條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公務員懲戒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10 日

第一章總則

第 1 條

- I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Ⅱ 本法之規定,對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於任職期間之行為,亦適用之。

第 2 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 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 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第3條

公務員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受懲戒。

第 4 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5 條

- I 懲戒法庭對於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裁定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並通知被付懲戒人所屬主管機關。
- Ⅱ 前項裁定於送達被付懲戒人所屬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停止職務效力。
- Ⅲ 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懲戒法院審理而認為有免 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 Ⅳ 懲戒法庭第一審所為第一項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6條

依前二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

第7條

- I 依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五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於停止職務事由消滅後,未經懲戒法庭 判決或經判決未受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處分,且未在監所執行徒刑中者,得依法申請復職。 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 俸)或相當之給與。
- Ⅱ 前項公務員死亡者,應補給之本俸(年功俸)或相當之給與,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

第 8 條

- I 公務員經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移送懲戒,或經主管機關送請監察院審查者,在不受 懲戒、免議、不受理判決確定、懲戒處分生效或審查結束前,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退伍。
- Ⅱ 監察院或主管機關於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辦理移送懲戒或送請審查時,應通 知銓敘部或該管主管機關。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 9 條

- I 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
- 一、免除職務。
- 二、撤職。
- 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 四、休職。
- 五、降級。
- 六、減俸。
- 七、罰款。
- 八、記過。
- 九、申誡。
- Ⅱ 前項第三款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
- Ⅲ 第一項第七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
- Ⅳ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

第 10 條

懲戒處分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

- 一、行為之動機。
- 二、行為之目的。
- 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四、行為之手段。
- 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 六、行為人之品行。
- 七、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 八、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
- 九、行為後之態度。

第 11 條

免除職務,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第 12 條

- I 撤職,撤其現職,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 Ⅲ 前項撤職人員,於停止任用期間屆滿,再任公務員者,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第 13 條

- I 剥奪退休(職、伍)金,指剝奪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職、伍)或其他離職給與;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
- Ⅱ 減少退休(職、伍)金,指減少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職、伍)或 其他離職給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
- Ⅲ 前二項所定退休(職、伍)金,應按最近一次退休(職、伍)或離職前任職年資計算。但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公務員自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或自提儲金本息,不在此限。

第 14 條

I 休職,休其現職,停發俸(薪)給,並不得申請退休、退伍或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 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

Ⅱ 休職期滿,許其回復原職務或相當之其他職務。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 遷調主管職務。

Ⅲ 前項復職,得於休職期滿前三十日內提出申請,並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復職規定辦理。

第 15 條

I 降級,依受懲戒人現職之俸 (薪)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 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Ⅱ 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按每級差額,減其月俸(薪);其期間為二年。

第 16 條

減俸,依受懲戒人現職之月俸(薪)減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三 年以下。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第 17 條

罰款,其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第 18 條

記過,得為記過一次或二次。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一年內 記過累計三次者,依其現職之俸 (薪)級降一級改敘;無級可降者,準用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 定。

第 19 條

申誡,以書面為之。

第 20 條

I 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懲戒法院之日止,已逾十年者,不得予以 休職之懲戒。

Ⅱ 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懲戒法院之日止,已逾五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滅俸、罰款、記過或申誠之懲戒。

Ⅲ 前二項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員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指 公務員所屬服務機關或移送機關知悉之日。

第 21 條

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而在處分執行前或執行完畢前離職者,於其再任職時,依其再任職之級俸執 行或繼續執行之。

第 22 條

- I 同一行為,不受懲戒法院二次懲戒。
- Ⅱ 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其同一行為不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 罰者,亦同。

Ⅲ 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行政懲處處分後,復移送懲戒,經懲戒法院為懲戒 處分、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原行政懲處處分失其效力。

第三章 審判程序

第一節 第一審程序

第 23 條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懲戒法院審理。

第 24 條

I 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懲戒法院審理。

Ⅱ 依前項但書規定逕送懲戒法院審理者,應提出移送書,記載被付懲戒人之姓名、職級、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連同有關卷證,一併移送,並應按被付懲戒人之人數,檢附移送書之 繕本。

第 25 條

同一違法失職案件,涉及之公務員有數人,其隸屬同一主管機關者,移送監察院審查或懲戒法院審理時,應全部移送;其隸屬不同主管機關者,由共同上級機關全部移送;無共同上級機關者,各主管機關分別移送。

第 26 條

- I 懲戒法庭認移送之懲戒案件無受理權限者,應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至有受理權限之機關。
- Ⅱ 當事人就懲戒法院有無受理權限有爭執者,懲戒法庭應先為裁定。
- Ⅲ 前二項裁定作成前,懲戒法庭得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第 27 條

- I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為被付懲戒人受移送懲戒行為之被害人。
- 二、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 屬。
- 三、與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訂有婚約。
- 四、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
- 五、曾為該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或監察院之代理人。
- 六、曾為該懲戒案件之證人或鑑定人。
- 七、曾參與該懲戒案件相牽涉之彈劾、移送懲戒或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程 序。
- 八、曾參與該懲戒案件相牽涉之民、刑事或行政訴訟裁判。
- 九、曾參與該懲戒案件再審前之裁判。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
- 十、曾參與該懲戒案件之前審裁判。
- Ⅱ 法官曾參與懲戒法庭第二審確定判決者,於就該確定判決提起之再審訴訟,毋庸迴避。

第 28 條

- I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被付懲戒人或移送機關得聲請法官迴避:
- 一、法官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 Ⅲ 當事人如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依前項第二款聲請法官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 29 條

- I 聲請迴避,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懲戒法院為之。但於審理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為之。
- Ⅱ 聲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 Ⅲ 被聲請迴避之法官,得提出意見書。
- IV 法官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審理程序。但其聲請因違背第一項、第 二項, 或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或顯係意圖延滯審理程序而為者,不在此限。
- V 依前項規定停止審理程序中,如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分。

第 30 條

- I 法官迴避之聲請,由懲戒法庭裁定之。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不得參與裁定。其因不足法定 人數不能合議者,由並任懲戒法院院長之法官裁定之。
- Ⅱ 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毋庸裁定,應即迴避。
- Ⅲ 聲請法官迴避經懲戒法庭第一審裁定駁回者,得為抗告。其以聲請為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 31 條

法官有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經懲戒法院院長同意,得迴避之。

第 32 條

法官迴避之規定,於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第 33 條

移送機關於懲戒案件,得委任下列之人為代理人:

- 一、律師。
- 二、所屬辦理法制、法務或與懲戒案件相關業務者。

第 34 條

- I 被付懲戒人得選任辯護人為其辯護。
- Ⅱ 辯護人應由律師充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
- Ⅲ 每一被付懲戒人選任辯護人,不得逾三人。
- Ⅳ 辯護人有數人者,送達文書應分別為之。

第 35 條

- I 被付懲戒人應親自到場。但經審判長許可者,得委任代理人一人到場。
- Ⅱ 前項代理人,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 36 條

- I 選任辯護人,應向懲戒法庭提出委任書。
- Ⅱ 前項規定,於代理人準用之。

第 37 條

- I 懲戒法庭收受移送案件後,應將移送書繕本送達被付懲戒人,並命其於十日內提出答辯 狀。但應為免議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 Ⅱ 言詞辯論期日,距移送書之送達,至少應有十日為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時,不在此限。
- Ⅲ 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代理人及辯護人,得聲請閱覽、抄錄、重製或攝影卷證。

第 38 條

- I 被付懲戒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答辯者,懲戒法庭應於其回復前,裁定停止 審理程序。
- Ⅱ 被付懲戒人因疾病不能到場者,懲戒法庭應於其能到場前,裁定停止審理程序。
- Ⅲ 被付懲戒人顯有應為不受懲戒、免議或不受理判決之情形,或依第三十五條委任代理人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 39 條

- I 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審理程序。但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 懲戒法庭認有必要時,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
- Ⅱ 依前項規定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懲戒法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

第 40 條

- I 審判長指定期日後,書記官應作通知書,送達於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代理人、辯護人或其他人員。但經審判長面告以所定之期日命其到場,或其曾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 Ⅱ 前項通知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案由。
- 二、應到場人姓名、住居所。
- 三、應到場之原因。
- 四、應到之日、時、處所。
- Ⅲ 第一項之期日為言詞辯論期日者,通知書並應記載不到場時之法律效果。

第 41 條

- I 訊問被付懲戒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當場製作筆錄,記載下列事項:
- 一、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
- 二、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
- 三、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 Ⅱ 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 Ⅲ 受訊問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
- Ⅳ 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第 42 條

懲戒法庭審理案件,應依職權自行調查之,並得囑託法院或其他機關調查。受託法院或機關應將調查情形以書面答覆,並應附具調查筆錄及相關資料。

第 43 條

懲戒法庭審理案件,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調閱卷宗,並得請其為必要之說明。

第 44 條

- I 懲戒法庭審理案件,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當事人聲請不公開並經許可者,不在此限。
- Ⅱ 前項規定,於第四十二條囑託調查證據時,準用之。

第 45 條

- I 移送機關於第一審判決前,得撤回移送案件之全部或一部。
- Ⅱ 前項撤回,被付懲戒人已為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 Ⅲ 移送案件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在期日得以言詞為之。
- IV 於期日所為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如被付懲戒人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 V 移送案件之撤回,被付懲戒人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
- VI 案件經撤回者,同一移送機關不得更行移送。

第 46 條

- I 懲戒法庭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判決。但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書面或言詞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或應為不受懲戒、免議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 Ⅱ 前項情形,經被付懲戒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請求進行言詞辯論者,不得拒絕。

第 47 條

審判長於必要時,得指定受命法官先行準備程序,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

- 一、闡明移送懲戒效力所及之範圍。
- 二、訊問被付懲戒人、代理人或辯護人。
- 三、整理案件及證據重要爭點。
- 四、調查證據。
- 五、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

第 48 條

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至 第四十四條關於懲戒法庭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第 49 條

- I 言詞辯論期日,以朗讀案由為始。
- Ⅱ 審判長訊問被付懲戒人後,移送機關應陳述移送要旨。
- Ⅲ 陳述移送要旨後,被付懲戒人應就移送事實為答辯。
- IV 被付懲戒人答辯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並應命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一、移送機關。
- 二、被付懲戒人。三、辯護人。
- V 已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 VI 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訊問被付懲戒人有無陳述。

第 50 條

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判決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

第 51 條

- I 言詞辯論期日應由書記官製作言詞辯論筆錄,記載下列事項及其他一切程序:
- 一、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 二、法官、書記官之姓名及移送機關或其代理人、被付懲戒人或其代理人並辯護人、通譯之姓 名。
- 三、被付懲戒人未到場者,其事由。
- 四、如不公開審理,其理由。
- 五、移送機關陳述之要旨。
- 六、辯論之意旨。
- 七、證人或鑑定人之具結及其陳述。
- 八、向被付懲戒人提示證物或文書。
- 九、當場實施之勘驗。
- 十、審判長命令記載及依訴訟關係人聲請許可記載之事項。
- 十一、最後曾予被付懲戒人陳述之機會。
- 十二、判決之宣示。
- Ⅱ 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言詞辯論筆錄準用之。

第 52 條

- I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依到場者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不到場者,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Ⅱ 如以前已為辯論或證據調查或未到場人有準備書狀之陳述者,為前項判決時,應斟酌之; 未到場人以前聲明證據,其必要者,並應調查之。

第 53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懲戒法庭應以裁定駁回前條聲請,並延展辯論期日:

- 一、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 二、當事人之不到場,可認為係因天災或其他正當理由。
- 三、到場之當事人於懲戒法庭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能為必要之證明。
- 四、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

第 54 條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拒絕辯論者,得不待其陳述,依他造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第 55 條

被付懲戒人有第二條情事之一,並有懲戒必要者,應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其無第二條情事或無懲戒必要者,應為不受懲戒之判決。

第 56 條

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判決:

- 一、同一行為,已受懲戒法院之判決確定。
-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
- 三、已逾第二十條規定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

第 57 條

懲戒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判決。但其情形可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一、移送程序或程式違背規定。
- 二、被付懲戒人死亡。
- 三、違背第四十五條第六項之規定,再行移送同一案件。

第 58 條

- I 判決應公告之;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不在此限。
- Ⅱ 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
- Ⅲ 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三星期。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不 在此限。
- IV 宣示判決不以參與審理之法官為限;不問當事人是否在場,均有效力。
- V 公告判決,應於懲戒法院公告處或網站公告其主文,書記官並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 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 59 條

判決書應分別記載主文、事實、理由及適用法條。但不受懲戒、免議及不受理之判決,毋庸記載事實。

第 60 條

- I 判決原本,應於判決宣示後,當日交付書記官;其於辯論終結之期日宣示判決者,應於五 日內交付之。
- Ⅱ 書記官應於判決原本內,記明收領期日並簽名。

第 61 條

- I 判決書正本,書記官應於收領原本時起十日內送達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代理人及辯護人,並通知銓敘部及該管主管機關。
- Ⅱ 前項移送機關為監察院者,應一併送達被付懲戒人之主管機關。
- Ⅲ 第一項判決書,主管機關應送登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依其規定。

第 62 條

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但於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之上訴者,阻其確定。

第 63 條

I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 以公告代之。

Ⅱ 終結訴訟之裁定,應公告之。

Ⅲ 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於裁定準用 之。

第二節 上訴審程序

第 64 條

當事人對於懲戒法庭第一審之終局判決不服者,得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上訴於懲戒法庭第二審。但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 65 條

- I 當事人於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宣示、公告或送達後,得捨棄上訴權。
- Ⅱ 捨棄上訴權應以書狀向原懲戒法庭為之,書記官應速通知他造當事人。
- Ⅲ 捨棄上訴權者,喪失其上訴權。

第 66 條

- I 對於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 Ⅱ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 Ⅲ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 一、判決懲戒法庭之組織不合法。
-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審判。
- 三、懲戒法庭對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
- 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辯護、代理或代表。
- 五、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

第 67 條

- I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懲戒法庭為之:
- 一、當事人。
- 二、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 三、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 四、上訴理由。
- Ⅱ 前項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二、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 Ⅲ 第一項上訴狀內並應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

第 68 條

- I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懲戒法庭; 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懲戒法庭以裁定駁回之。
- Ⅱ 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前項期間應自判決送達後起算。

第 69 條

I 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不能補正者,原懲戒法庭應以裁定駁回之。

Ⅱ 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原懲戒法庭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原 懲戒法庭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 70 條

- I 上訴未經依前條規定駁回者,原懲戒法庭應速將上訴狀送達被上訴人。
- Ⅱ 被上訴人得於上訴狀或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理由書送達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狀於原懲戒法 庭。
- Ⅲ 原懲戒法庭送交訴訟卷宗於懲戒法庭第二審,應於收到答辯狀或前項期間已滿,及各當事 人之上訴期間已滿後為之。

第 71 條

- I 被上訴人在懲戒法庭第二審未判決前得提出答辯狀及其追加書狀於懲戒法庭第二審,上訴 人亦得提出上訴理由追加書狀。
- Ⅱ 懲戒法庭第二審認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書狀送達於他造。

第 72 條

- I 上訴不合法者,懲戒法庭第二審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 先命補正。
- Ⅱ 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懲戒法庭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

第 73 條

懲戒法庭第二審調查原判決有無違背法令,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

第 74 條

- I 懲戒法庭第二審之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懲戒法庭第二審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
- Ⅱ 前項言詞辯論實施之辦法,由懲戒法院定之。

第 75 條

- I 除別有規定外,懲戒法庭第二審應以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
- Ⅲ 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為上訴理由時,所舉違背之事實,及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或遺漏事實為上訴理由時,所舉之該事實,懲戒法庭第二審得斟酌之。
- Ⅲ 依前條規定行言詞辯論所得闡明或補充訴訟關係之資料,懲戒法庭第二審亦得斟酌之。

第 76 條

- I 懲戒法庭第二審認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
- Ⅱ 原判決依其理由雖屬不當,而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上訴為無理由。

第 77 條

- I 懲戒法庭第二審認上訴為有理由者,應廢棄原判決。
- Ⅱ 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其違背之訴訟程序部分,視為亦經廢棄。

第 78 條

除第六十六條第三項之情形外,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而不影響裁判之結果者,不得廢棄。

第 79 條

經廢棄原判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懲戒法庭第二審應就該案件自為判決:

- 一、因基於確定之事實或依法得斟酌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案件已可 依該事實為裁判。
- 二、原判決就訴不合法之案件誤為實體判決。

第 80 條

- I 除別有規定外,經廢棄原判決者,懲戒法庭第二審應將該案件發回懲戒法庭第一審。
- Ⅱ 前項發回判決,就懲戒法庭第一審應調查之事項,應詳予指示。
- Ⅲ 懲戒法庭第一審應以懲戒法庭第二審所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決基礎。

第 81 條

- I 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宣示或公告前得將上訴撤回。
- Ⅱ 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 Ⅲ 上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在言詞辯論時,得以言詞為之。
- IV 於言詞辯論時所為上訴之撤回,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 82 條

- I 懲戒法庭第二審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公告主文時確定。
- Ⅱ 除本節別有規定外,第一節之規定,於上訴審程序準用之。

第三節 抗告程序

第 83 條

- I 對於懲戒法庭第一審案件之裁定得提起抗告。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 Ⅱ 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
- Ⅲ 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 Ⅳ 關於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之規定,於抗告準用之。

第 84 條

- I 抗告,由懲戒法庭第二審裁定。
- Ⅱ 對於懲戒法庭第二審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 Ⅲ 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二條之規 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四章再審

第 85 條

I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得提起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 不服。

但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 二、判決懲戒法庭之組織不合法。
- 三、依法律或裁定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 四、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已經證明,或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
- 五、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通譯或證物,已證明係虛偽或偽造、變造。
- 六、同一行為其後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或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
- 七、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判決。
- 八、就足以影響原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
- 九、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為牴觸憲法。
- Ⅱ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 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 Ⅲ 判決確定後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 親或家長、家屬,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提起再審之訴。
- Ⅳ 再審之訴,於原判決執行完畢後,亦得提起之。

第 86 條

- I 提起再審之訴,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
-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八款為理由者,自原判決確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但判 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之翌日起算。
-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為理由者,自相關之裁判或處分確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但 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七款為理由者,自發現新證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 四、依前條第一項第九款為理由者,自解釋公布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 Ⅱ 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 第九款情形為提起再審之訴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 Ⅲ 對於再審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 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

第 87 條

- I 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懲戒法庭管轄。
- Ⅱ 對於懲戒法庭就同一事件所為之第一審、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由第二審合併管轄 之。
- Ⅲ 對於懲戒法庭之第二審判決,本於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事由聲明不服者,雖 有前二項之情形,仍專屬懲戒法庭第一審管轄。

第 88 條

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並添具確定判決繕本,提出於懲戒法院為之:

- 一、當事人。
- 二、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 三、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第 89 條

I 懲戒法庭受理再審之訴後,應將書狀繕本及附件,函送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於指定期間內提出意見書或答辯狀。但認其訴為不合法者,不在此限。

Ⅱ 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無正當理由,逾期未提出意見書或答辯狀者,懲戒法庭得逕為裁判。

第 90 條

- I 懲戒法庭認為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 Ⅱ 懲戒法庭認為再審之訴無理由者,以判決駁回之;如認為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 論為之。
- Ⅲ 懲戒法庭認為再審之訴有理由者,應廢棄原判決更為判決。但再審之訴雖有理由,如認原 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IV 再審判決變更原判決應予復職者,適用第七條之規定。其他有減發俸(薪)給之情形者,亦同。

第 91 條

- I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為其利益提起再審之訴之案件,應不行言詞辯論,於通知監察院或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間內陳述意見後,即行判決。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亦同。
- Ⅱ 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提起再審之訴,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 結。

第 92 條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提起再審之訴,為懲戒處分之判決,不得重於原判決之懲戒處分。

第 93 條

- I 再審之訴,於懲戒法庭判決前得撤回之。
- Ⅱ 再審之訴,經撤回或判決者,不得更以同一事由提起再審之訴。

第 94 條

提起再審之訴,無停止懲戒處分執行之效力。

第 95 條

- I 再審之訴,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三章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
- Ⅱ 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八十五條第一項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章之規定,聲請再審。

第五章 執行

第 96 條

- I 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處分之判決,因上訴期間屆滿、未經合法之上訴、當事人捨棄上訴或 撤回上訴而確定者,書記官應即製作判決確定證明書,於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 懲戒處分效力。
- Ⅱ 懲戒法庭第二審懲戒處分之判決,於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
- Ⅲ 受懲戒人因懲戒處分之判決而應為金錢之給付,經主管機關定相當期間催告,逾期未履行者,主管機關得以判決書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機關準用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
- IV 主管機關收受剝奪或減少退休 (職、伍)金處分之判決後,應即通知退休 (職、伍)金之支給機關 (構),由支給機關 (構)依前項規定催告履行及移送強制執行。
- V 第三項及前項情形,於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人員,並得對其退休(職、伍)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給與執行。受懲戒人死亡者,就其遺產強制執行。

第 97 條

受懲戒人因懲戒處分之判決而應為金錢之給付,自懲戒處分生效之日起,五年內未經行政執行機關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第 98 條

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定之。

第六章附則

第 99 條

行政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與懲戒案件性質不相牴觸者,準用之。

第 100 條

I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於修正施行時尚未終結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由懲戒法庭第一審適用第一審程序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Ⅱ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被付懲戒人之應付懲戒事由、 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行為時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 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

第 101 條

- I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對本法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 委員會之議決或裁判提起再審之訴,由懲戒法庭依修正施行後之程序審理。
- Ⅱ 前項再審之訴,不適用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之迴避事由。
- Ⅲ 第一項再審之訴,其再審期間及再審事由依議決或原判決時之規定。

第 102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議決,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依該次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執行。

第 103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公務人員考績法

修正日期:民國 96 年 03 月 21 日

第 1 條

公務人員之考績,依本法行之。

第 2 條

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

第 3 條

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

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

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 者辦理之考績。

三、專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隨時辦理之考績。

第 4 條

I 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不滿一年者,如係升任高一官等職務,得以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低一官等職務合併計算,辦理高一官等之年終考績;如係調任同一官等或降調低一官等職務,得以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同官等或高官等職務合併計算,辦理所敘官等職等之年終考績。但均以調任並繼續任職者為限。

Ⅱ 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政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者,其轉任當年未辦理考核及未採計提敘官職等級之年資,得比照前項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年資,合併計算參加年終考績。

第 5 條

- I 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
- Ⅱ 前項考核之細目,由銓敘機關訂定。但性質特殊職務之考核得視各職務需要,由各機關訂定,並送銓敘機關備查。

第6條

- I 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 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丁等:不滿六十分。
- Ⅱ 考列甲等之條件,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
- Ⅲ 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丁等: 一、 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
- 二、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
- 三、怠忽職守,稽延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有確實證據者。
- 四、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

第7條

- I 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
- 一、甲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 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 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二、乙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 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 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三、丙等: 留原俸級。
- 四、丁等:免職。
- Ⅱ 前項所稱俸給總額,指公務人員俸給法所定之本俸、年功俸及其他法定加給。

第 8 條

另予考績人員之獎懲,列甲等者,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乙等者,給與半個月俸 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丙等者,不予獎勵;列丁等者,免職。

第 9 條

公務人員之考績,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考績外,其餘人員應以同官等為考績之比較範 圍。

第 10 條

年終考績應晉俸級,在考績年度內已依法晉敘俸級或在考績年度內升任高一官等、職等職務已 敘較高俸級,其以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低官等、職等職務合併計算辦理高一官等、職等之年終 考績者,考列乙等以上時,不再晉敘。但專案考績不在此限。

第 11 條

- I 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
- 一、二年列甲等者。
- 二、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
- Ⅱ 前項所稱任本職等年終考績,指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均任同一職等辦理之年終考績。 另予考績及以不同官等職等併資辦理年終考績之年資,均不得予以併計取得高一職等升等任用 資格。但以不同官等職等併資辦理年終考績之年資,得予以併計取得該併資之較低官等高一職 等升等任用資格。

第 12 條

- I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
- 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誠、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 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 等。
- 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
- (一)一次記二大功者,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 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敘至年功俸最高俸 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但在同一年度內再因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者,不再 晉敘俸級,改給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
- Ⅱ 前項第二款一次記二大功之標準,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專案考績不得與平時考核功過 相抵銷。
- Ⅲ 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
- 一、圖謀背叛國家,有確實證據者。
- 二、執行國家政策不力,或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有確實證據者。
- 三、違抗政府重大政令,或嚴重傷害政府信譽,有確實證據者。
- 四、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 五、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
- 六、脅迫、公然侮辱或誣告長官,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 七、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 八、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累積達十日者。

第 13 條

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 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 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 第 14 條

I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

Ⅱ 考績委員會對於考績案件,認為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考核紀錄及案卷,並得向有關人員 查詢。

Ⅲ 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 機會。

IV 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為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會、處、局、署與同層級之機關)、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第 15 條

各機關應設考績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 16 條

公務人員考績案,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照原送案程序,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第 17 條

(刪除)

第 18 條

年終辦理之考績結果,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及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自主管機關核定之日起執行。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第 19 條

各機關辦理考績人員如有不公或徇私舞弊情事時,其主管機關應查明責任予以懲處,並通知原 考績機關對受考人重加考績。 第 20 條

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 21 條

派用人員之考成,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 22 條

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本法考績人員之考成,得由各機關參照本法之規定辦理。

第 23 條

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考績,均另以法律定之。

第 24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 25 條

- I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 Ⅱ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42 年 12 月 29 日

第 1 條

公務人員之交代,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 2 條

公務人員交代分左列各級:

- 一、機關首長。
- 二、主管人員。
- 三、經管人員。

第 3 條

稱主管人員者,謂本機關內主管各級單位之人員;稱經管人員者,謂本機關內直接經管某種財物或某種事務之人員。

第 4 條

機關首長應移交之事項如左:

- 一、印信。
- 二、人員名冊。
- 三、交代月份截至交代日止,與月報相同之會計報告及其存款。
- 四、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
- 五、當年度施政或工作計劃,及截至交代時之實施情形報告。

六、各直屬主管人員主管之財物事務總目錄。但該總目錄如有錯誤時,各直屬主管人員應負其 責任。

第 5 條

主管人員應移交之事項如左:

一、單位章戳。

二、未辦或未了案件。

三、所屬次一級主管人員或經管人員,主管或經管之財物事務總目錄。但該總目錄如有錯誤時,所屬次一級主管人員或經管人員,應負其責任。

第 6 條

經管人員應移交之事項,按其經管財物或事務分別造冊,其種類名稱,由各機關依各經管人員 職掌範圍及其經管情形,分別規定之。

第7條

機關首長交代時,應由該管上級機關派員監交;主管人員交代時,應由機關首長派員監交;經管人員交代時,應由機關首長派員會同該管主管人員監交。

第 8 條

公務人員之交接,如發生爭執,應由移交人或接收人會同監交人擬具處理意見,呈報其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核定之。

第 9 條

機關首長移交,應於交卸之日將本條例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事項,移交完畢;其第 五、第六兩款規定之事項,應於五日內移交完畢。

第 10 條

主管人員移交,應於交卸之日,將本條例第五條第一、第二兩款規定之事項,移交完畢;其第三款規定之事項,應於三日內移交完畢。

第 11 條

經管人員移交,應於交卸十日內,將本條例第六條規定之事項,移交完畢;如所管財物特別繁 夥者,其移交期限得經其機關首長之核准,酌量延長至一個月為限。

第 12 條

機關首長移交時,前任依法應送未送之會計報告,由後任依規定代為編報。但仍應由前任負其責任。

第 13 條

- I 機關首長移交時,由後任會同監交人於前任移交後五日內接收完畢,與前任會銜呈報該管上級機關。
- Ⅱ 上級機關對於前項呈報,應於十日內予以核定,分別行知。

第 14 條

- I 主管人員移交時,由後任會同監交人於前任移交後三日內,接收完畢,與前任會銜呈報機關首長。
- Ⅱ 機關首長對於前項呈報,應於十日內予以核定,分別行知。

第 15 條

- I 經管人員移交時,由後任會同監交人及該管主管人員於前任移交後十日內,接收完畢,檢 齊移交清冊,與前任會銜呈報機關首長。
- Ⅱ 機關首長對於前項呈報,應於十日內予以核定,分別行知。

第 16 條

- I 各級人員移交,應親自辦理,其因職務調動必須先行離開任地,或有其他特別原因者,經該管上級機關或其機關首長核准,得指定負責人代為辦理交代,所有一切責任,仍由原移交人負責。
- Ⅱ 本條例第二條規定之公務人員,如遇死亡或失蹤,其交代由該管上級機關或其機關首長指定負責人代為辦理。但失蹤人嗣後發見時,仍應由其負責。

第 17 條

各級人員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者,其上級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應以至多不過一個月之限期, 責令交代清楚,如再逾限,應即移送懲戒,其卸任後已任他職者,懲戒機關得通知其現職之主 管長官,先行停止其職務。 第 18 條

財物移交不清者,除依前條規定處理外,並得移送該管法院,就其財產強制執行。

第 19 條

派駐國外公務人員之交代,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其卸任之機關首長,除另有奉派之國外任務者 外,應於交代清楚後,三個月內回國,向其主管機關報告交代情形。

第 20 條

I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訂定。

Ⅱ 前項施行細則,屬於中央機關者,送主管院備查;屬於省(市)以下機關者,送省(市) 政府備查。

第 21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

第 1 條

I 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並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特制定本法。

Ⅱ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規範,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或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適用 其他有關之法律。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

第3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

第 4 條

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

第 5 條

- I 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
- Ⅱ 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介入黨派紛爭。
- Ⅲ 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第 6 條

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亦 不得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

第7條

- I 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但依其業務性質,執 行職務之必要行為,不在此限。
- Ⅱ 前項所稱上班或勤務時間,指下列時間:
- 一、法定上班時間。
- 二、因業務狀況彈性調整上班時間。
- 三、值班或加班時間。
- 四、因公奉派訓練、出差或參加與其職務有關活動之時間。

第 8 條

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亦不得阻止或妨礙他人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法募款之活動。

第 9 條

- I 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 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 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 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 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只具名不具銜者,不在此限。
- 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 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 親,不在此限。
- Ⅱ 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 Ⅲ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但書之行為,不得涉及與該公務人員職務上有關之事項。

第 10 條

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第 11 條

- I 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 休假。
- Ⅱ 公務人員依前項規定請假時,長官不得拒絕。

第 12 條

公務人員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受理或不受理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其裁量應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處理,不得有差別待遇。

第 13 條

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 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 活動之告示。

第 14 條

- I 長官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
- Ⅱ 長官違反前項規定者,公務人員得檢具相關事證向該長官之上級長官提出報告,並由上級 長官依法處理;未依法處理者,以失職論,公務人員並得向監察院檢舉。

第 15 條

- I 公務人員依法享有之權益,不得因拒絕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而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
- Ⅱ 公務人員遭受前項之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時,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請求救濟。

第 16 條

公務人員違反本法,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 戒或懲處;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第 17 條

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 一、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 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
- 三、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
- 四、各級行政機關具軍職身分之人員及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軍訓單位或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
- 五、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
- 六、公營事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
- 七、經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前,實施學習或訓練人員。
- 八、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
- 九、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 18 條

憲法或法律規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 1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 20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6 月 13 日

第 1 條

I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

Ⅱ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 I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 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Ⅱ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 I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Ⅱ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4 條

- I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 Ⅱ 財產上利益如下: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Ⅲ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第 5 條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第6條

- I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 Ⅱ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之公職人員,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 三、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 Ⅲ 前項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 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第7條

- I 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機關 團體申請迴避。
- Ⅱ 前項申請,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機關團體對收受申請權限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 無收受申請權限者,應即移送有收受申請權限之機關團體,並通知申請人。
- Ⅲ 不服機關團體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團體覆決,受理機關團體除有正當 理由 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無上級機關團體者,提請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機關團體 覆決。

第 8 條

前二條受通知或受理之機關團體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應令其繼續執行職務;認該公職人 員應行迴避者,應令其迴避。

第 9 條

- I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 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 Ⅱ 前條及前項規定之令繼續執行職務或令迴避,由機關團體首長為之;應迴避之公職人員為 首長而無上級機關者,由首長之職務代理人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0 條

公職人員依前四條規定迴避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 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第 11 條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將 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依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彙報 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

第 12 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第 13 條

- I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 Ⅱ 前項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第 14 條

- I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 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 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Ⅱ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 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 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 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Ⅲ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Ⅳ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5 條

監察院、法務部及公職人員之服務或上級機關(構)之政風機構,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 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或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

第 16 條

- I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Ⅱ 經依第八條或第九條令其迴避而不迴避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 得按次處罰。

第 17 條

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18 條

- I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 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Ⅱ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 算金額。
- Ⅲ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19 條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受查詢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通知配合,屆期仍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得按次處罰。

第 20 條

I 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之罰鍰,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依法代理執行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亦同:

一、監察院:

- (一)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八款之人員。
-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
- (三)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
- (四)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
- (五) 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少將編階以上之人員。
- (六)本款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二、法務部:前款以外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
- Ⅱ 前條所定之罰鍰,受監察院查詢者,由監察院處罰之;受法務部或政風機構查詢者,由法務部處罰之。

第 21 條

依本法裁處罰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刊登政府公報,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第 2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 23 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